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3日，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备案函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G40沪陕高速）528KM+250M处大墅服务区北侧，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布置5个地埋式储油罐：其中1个30立方米、2个50立方米汽油罐（双层罐），2个50立方米柴油罐（双层罐）。4台加油机、站房、罩棚、辅助用房及消防设施等。本加油站年销售汽油1500吨、柴油5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该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储油罐均采用双层防渗储罐，对地下水防渗透与油气回收采取符合相关要求。

加油站现已完成环评报告表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取得了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号：全环评[2019]094号）和全椒县环境监察大队的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1124-2019-031-L）。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0万元，所占比例为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现状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汽油油罐车卸车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加油车辆，通过减振、减速、禁鸣、绿化等措施减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油渣。

清罐油渣：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已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不在加油站储存，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加油站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油气回收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安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